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宜蘭縣急性後期醫療照護暨分級醫療網絡業務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 ◆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四）12：00~15：00
 - ◆ 地點：宜蘭員山醫院-1 樓大會議室。
 - ◆ 主席：徐迺維 局長
 - ◆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醫務秘書室 曾子玗
 - ◆ 會議內容
- 一、主席致詞：

近年來，本縣分級醫療的推展成效顯著，不僅讓各級醫療院所充分發揮其應有角色，更在每一季的業務推動中，展現出各院的專業長才與亮眼表現。期盼未來能持續透過區域醫院的支援，帶動地區醫院在技術量能與佔床率上的雙向成長；藉由更順暢的病人轉銜與資源挹注，進一步拓展全人照護架構，讓醫療分級的輪廓更加明確且完善。

在醫療與長照融合的趨勢下，PAC（急性後期照護）的推展尤為關鍵。針對中風患者最長可達半年的住院復健需求，期許地區醫院能積極爭取，並精準掌握在地鄉親的需要。在此，要特別感謝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林副院長的鼎力協助，同時也期盼各醫院能深化橫向支援；這不僅限於復健科 PAC，也涵蓋一般住院轉銜的個案，以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此外，長照政策日益強調健康促進及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唯有將醫療與長照深度結合，才能真正契合民眾的期望。

面對未來醫療人力縮減與病床資源吃緊的雙重挑戰，加強推行居家醫療與 OPAT（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等計畫勢在必行，居家照護的業務比重也將日益吃重。我們由衷感謝基層居家護理所承擔龐大的行政與照護重任，讓更多民眾能在熟悉的社區與家中獲得妥善照顧。期望各院能持續推動 OPAT 及居家醫療等方案，以有效減少不必要的住院；若病患確有住院需求，也能順利轉銜至地區醫院，由專業團隊接手提供頂尖的照護服務。

中央高度重視心理健康與毒品防治工作，其中包含針對安眠藥過量的自殺防治，以及近期備受關注的毒品與毒駕議題。這部分的政策宣導與防護網

建構需要龐大的服務量能，未來仍須高度仰賴各地區醫院的密切溝通與鼎力協助，共同守護縣民的身心健康。

二、上次會議追辦事項（115 年 5 月 4 日）：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15 年度衛生局編列經費，補助各 HAH 團隊，購買簡易設備。	醫政科	本局現已收到各團隊的函文及計畫書，後續將統一彙整提供審查委員辦理審查作業。俟計畫審核通過後，將另函通知通過團隊辦理後續採購補助及核銷事宜。（解除列管）
PAC 個案「實際下轉收案數」與「健保署認列下轉收案數」落差很大（41 例 vs 14 例），表示很多案件沒有依照規定完成申報而被漏列，請各院務必確認個案是否符合健保署認列標準，並補齊流程與文件，確保每一個案都能正確申報。	陽大 聖母 博愛	陽大回覆： 1. 符合脆弱性骨折 PAC 病人者，專師向病人說明並於轉銜確認報告書上簽名，陽大醫院窗口提供病摘、ADL、HHS 轉銜他院相關資料傳真給對方醫院個管師。 2. 本院個管窗口確認他院以 PAC 床位收治是否收治。 3. 個管師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上傳 VPN，確保每一個案都能正確申報。 4. 目前 6 月份申報有 6 位個案。 聖母醫院： 最近僅有縣外 PAC 轉診，沒有宜蘭縣內的個案。 博愛回覆： 1. 針對 115 年 5 月 4 日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本院已進行 115 年 1 月至 3 月 PAC 個案資料查核與分析。經查，博愛醫院該期間 PAC 個案共計 17 位，其中 15 位均已完成 PAC 上游單位 VPN 系統登錄及相關申報作業。 2. 另有 2 位個案係以「一般下轉」方式轉出後，由承接下轉單位再自行轉入 PAC 照護流程，非由本院直接進行 PAC 下轉作業，故本院無法辦理 PAC VPN 登錄及申報。扣除前述非本院 PAC 直接下轉之個案後，本院 PAC 下轉個

		案 VPN 登錄及申報完成率為 100%。 3. 另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其中 1 案本院已於轉出當日完成 VPN 系統轉銜登錄，惟該個案於下轉單位隔日死亡。經查詢 VPN 系統，承接下轉單位尚未完成初評、複評及結案等資料上傳，故該案後續 PAC 照護歷程資料未能完整呈現於 VPN 系統中。 4. 本院後續將持續強化 PAC 下轉個案資料查核機制，並與承接單位保持聯繫與追蹤，確認個案轉銜資料及申報流程完整性，以確保 PAC 相關個案均能依健保署認列標準正確申報，避免漏列情形發生。
有關 PAC 個案「實際下轉收案數」與「健保署認列下轉收案數」及「轉銜長照個案數」與「使用長照個案數」統計資料不一等，係因定義不同及流程未落實（如：未開立轉銜確認報告書）。	蘇澳暨員山分院 醫政科 長照所	蘇澳暨員山分院 1. 實際下轉收案數：凡經他院轉介至本院接受 PAC（急性後期整合照護）服務之病人，無論為上游醫院正式下轉個案，或由個案本人及家屬主動聯繫並安排轉入本院者，均列入本院實際下轉收案數統計。 2. 健保屬認列下轉收案數：經上游醫院實際啟動轉介機制，並成功轉入本院接受 PAC（急性後期整合照護）服務之個案數。 3. 轉銜長照個案數：指於出院準備服務期間，新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並完成衛福部照顧服務平台出備計畫上傳之個案數。 4. 使用長照個案數：指實際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個案數。（除新申請長照服務並完成轉銜之個案外，亦包含原已使用長照服務且於出院後持續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 長照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5 月 26 日

		衛部顧字第 1151961579 號函，函文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1)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下稱照管平台)已於 115 年 4 月中旬新增「申請時具備 PAC」註記功能，以保留個案當時申請長照服務之 PAC 資格狀態。惟受系統功能建置時程限制，無法回溯註記 1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之案件。 (2)照管平台 115 年 1 月至 4 月使用長照個案未註記具備 PAC 資格，業已函請各醫院協助調查，並提供個案名單及健保註記畫面，以利中央辦理系統回朔作業，目前僅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回復 7 位個案未註記。 2. 本所刻正與醫政科進行名單校對作業，如醫院未於 115 年 6 月 5 日前回復，後續經比對確認有未註記成功之個案，將通知醫院自行透過照管平台 LINE 客服提供個案資料及健保 PAC 註記畫面，辦理系統報修作業。 醫政科 將依"115 年宜蘭縣急性後期照護成效指標"之個案資料與長照所提供照管平台註記具備 PAC 資格之個案，進行資料校對及彙整。
--	--	---

三、報告事項：

- (一)分級醫療網絡成果報告(附件 1、2、3)。
- (二)杏安居居家護理所分享(附件 4)。
- (三)長照所業務報告(附件 5)。
- (四)心防科業務報告(附件 6)。
- (五)醫政科業務報告(附件 7)。

四、主席結論：

1. **高齡駕駛換照健檢分流：**配合高齡駕駛人換照新制(115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目前各衛生所湧入大量 70 歲以上長者，業務已達滿載。懇請各醫院能協助開放高齡者健檢門診，以紓解衛生所量載。

2.全縣韌性演習動員：8月12日至13日將於頭城、蘇澳、三星、員山、礁溪等地辦理韌性演習。此為中央高度重視之重要專案，屆時將全面動員，敬請各醫療院所全力配合與協助。

3.PAC個案「實際下轉收案數」與「健保署認列下轉收案數」落差很大（41例 vs 14例），表示很多案件沒有依照規定完成申報而被漏列，請各院務必確認個案是否符合健保署認列標準，並補齊流程與文件，確保每一個案都能正確申報，下次續提報統計及分析資料。

4.有關PAC個案「實際下轉收案數」與「健保署認列下轉收案數」及「轉銜長照個案數」與「使用長照個案數」統計資料不一等，係因定義不同及流程未落實（如：未開立轉銜確認報告書）。現統一PAC個案收案流程及各項指標定義，以減少落差，下次續提報統計及分析資料。

5.115年宜蘭縣帶狀疱疹疫苗接種補助計畫：115年6月29日起開放預約，補助對象須設籍宜蘭縣，並符合下列條件：(1)65歲以上民眾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2)55歲以上原住民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3)65歲以上民眾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4)55歲以上原住民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附件8)。

6.各院是否可提供OPAT個案數，以供了解目前健保OPAT方案的辦理情形。

五、下次會議時間：

(一)時間：115年10月

(二)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六、散會（下午2點10分）